附件2

关于《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要求，结合深圳市实际，深圳市财政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三、《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为五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补贴范围、补贴程序、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至第五条，规定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办法适用的范围、补贴的基本定义、补贴资金来源等。

（二）第二章“补贴范围”包括第六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的身份条件、工作条件、诚信条件，明确本办法所指的境外人才应符合高端人才指导目录、紧缺人才指导目录要求、规定了补贴计算方式。

（三）第三章“补贴程序”包括第十五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补贴申请材料、明确了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受理审核责任主体及程序。

（四）第四章“监督管理”包括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明确申请人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及对于违法违规、虚假申报骗等行为的处理等。

（五）第五章“附则”包括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办法有效期5年。